

认证流程

6. 1 申请的受理

6. 1. 1 申请方可直接与市场部联系，了解有关认证程序和事项，索取有关公开文件，提出认证意向。

6. 1. 2 市场部对申请范围属于公司业务范围的提供认证申请书，不属于公司业务范围的则予以反馈。

6. 1. 3 申请方应提供一份正式的由其授权人员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的填写应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并提供评审所需资料。不真实的信息，将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由此引起的责任应由申请方承担。

6. 2 申请评审

6. 2. 1 运营部对认证申请及相关信息进行评审，申请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a. 体系文件、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产品/服务流程、多场所、临时场所等信息。

b. 申请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需根据企业的认证需求及实际经营业务，提供环境因素、危险源清单、区域(活动)平面布置图、区域管网(排污)示意图，环评报告/环评备案、安全评价报告/消防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及适宜的法律法规清单等信息，不同的企业要求会有差异，具体与项目受理人员沟通。

6. 2. 2 评审完成后双方签订认证合同

6. 3 体系审核/审查

6. 3. 1 正式签订合同后，公司负责组建审核/审查组，在现场审核/

审查前通知受审核方，如受审核方对审核/审查组成员有异议，可提出，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6.3.2 体系初次审核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包括文审、现场审核)和第二阶段对体系进行完整审核过程；

6.3.3 审核/审查组在现场审核/审查前，对申请方提交的体系文件进行审查，对发现的问题以文件审核/审查报告的方式向受审核方提交，申请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文审通过方可进入现场审核/审查；

6.3.4 由审核/审查组长负责编制审核/审查计划，在进驻现场审核/审查前，通知受审核方，若有异议，应及时与审核/审查组长沟通；

6.3.5 第一阶段审核主要审查受审核方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了解其产品(服务)范围、组织结构、生产规模、流程、资源配置等信息，评价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审核组将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以清单方式报告受审核方，受审核方应针对问题采取

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证实材料，经审核组长验证合格，方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6.3.6 一阶段审核/审查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后，审核组将实施第二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主要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查，评价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确定是否推荐认证/注册。审核/审查结束后，审核组向受审核方宣布不符合项报告和现场审核结论并提出采取纠正措施的完成时间和要求。

6.3.7 现场审核结束后，受审核方应根据审核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结果并附以证实材料，审核组对不

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验证。

6.4 注册和发证

审核/审查结束后，公司技术部依据认证要求和审核/审查发现、审核/审查结论等相关信息进行认证评定并作出结论，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公司将定期在公司网站和国家认监委官网公示企业获证信息。

6.5 监督审核

6.5.1 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以证书决定之日为界限，第一次监督审核应该在12个月之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如超过12月未审，企业应说明延期的原因，最长不得超过15个月，且不能跨日历年。企业如不能按期接受公司安排的监督审核，认证/注册资格将被暂停，暂停期间认证证书和标志将暂停使用，并在网上予以公示。

6.5.2 公司实施年度监督审核确认制度，每次监督审核后，经确认管理体系有效，准予保持认证/注册资格，并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公司将向获证组织发放审核报告等资料，保持企业证书在公司网站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是有效状态。

6.6 再认证(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客户如需换发认证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公司重新提出认证申请，公司将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审核通过后换发认证证书。

认证流程图

